

# 戊戌前後國人對 「民權」、「民主」的認知

• 謝 放

戊戌前後的思想論說中，「民權」和「民主」是頻繁出現的兩個關鍵詞。國人對「民權」、「民主」的認知，凸顯了中國近代政治思想演變的某些特點。本文對「民權」、「民主」的涵義以及國人的認知，略予考察和剖析，以增進我們對戊戌前後國人對「民權」、「民主」觀念的理解，進一步發掘戊戌變法的思想資源。

有學者考證，「民權」一詞不見於中國古代典籍，而乃是西文「民主」一詞的日譯，故「民權」與「民主」本為同義詞，並據democracy來源於希臘文，釋「民權」為「人民的權力」。「民權」一詞來自日文當無疑問，但謂其乃西文democracy的日譯則不確。

有學者考證，「民權」一詞不見於中國古代典籍，而乃是西文「民主」(democracy)一詞的日譯，故「民權」與「民主」本為同義詞，並據democracy來源於希臘文，釋「民權」為「人民的權力」<sup>①</sup>。「民權」一詞來自日文當無疑問，但謂其乃西文democracy的日譯則不確。據日本學者實藤惠秀考證，democracy在近代日語中譯為「民主」<sup>②</sup>。查《日本國語大辭典》和《日本語大辭典》，「民權」與「民主」分列為兩詞。「民權」的涵義為：一、人民參政的權利(suffrage)；二、人民維護人身、財產的權利(civil rights)。「民主」的涵義為：一、人民的主宰者，君主(即《尚書·多方》中的「民主」)；二、一國主權屬於國民(democracy)<sup>③</sup>。可知日語中的「民權」與「民主」仍為涵義有區別的兩個詞。

另據時人何啟、胡禮垣所言，中文詞彙「民權」一詞，有可能是由日文「自由」(liberty)經「中國學士大夫」轉譯而來。其《勸學篇書後·正權篇辨》稱：

「里勃而特」譯為自由者，自日本始。雖未能盡西語之意，然以二字包括之，亦可謂能舉其大由。自由二字而譯為民權者，此必中國學士大夫讀日本所譯書者為之，其以民權二字譯「里勃而特」一語，吾無間然，獨惜譯之者於中外之理未能參究其同，閱之者或至誤猜其意。

此說或許不錯，但尚可深究。黃遵憲《日本國志》卷一〈國統志〉稱：「近日民心漸染西法，竟有倡民權自由之說。」此乃介紹日本明治維新時的「自由民權運動」所言，可知「自由民權」亦來自日文，而在中文文獻中亦分為兩詞。嚴復《原富》按語中即同時出現有「自由」、「民權」二詞，略謂「吾未見其民之不自由者，其國可以自由也」，「民權者，不可毀者也」。

「自由」與「民權」在日文中雖分為兩詞，但涵義卻有關聯。據《日本國語大辭典》的解釋，日文「自由」一詞涵義較多，作為西文的譯語則有二：一為freedom，一為liberty，前者主要指精神的自由，後者主要指政治的自由。在法學上，自由(liberty)則指法律上的自律活動。如《大日本帝國憲法》(即《明治憲法》)二十二條規定：「日本臣民在法律範圍內有居住和遷徙的自由。」從法學的角度，「民權」即可理解為法律所確認的「自由」。日文中的複合詞「自由民權」，《日本國語大辭典》釋為「人民的自由與權利」。可知「民權」之義，簡言之，即「人民的權利」。

嚴復即譯rights為「權利」，後又主張譯為「民直」而與「民義」(obligation，又譯義務)相對應<sup>④</sup>。《東浙雜誌》1904年第4期所刊〈民權篇問答〉稱：「權字在西書者為right五字，此五字者，或譯為毅力，或譯為願力，或譯為心德，日本人概譯為權。」唐才常引王韜語：「歐洲有議院，有國會，君民共治，一秉至公，所有法律，皆受成國會，故其為法，以護人民權利為主。」<sup>⑤</sup>楊度言及「民權」時亦說：「民若皆知國者我之國，而君為民而設者也，則必於身命財產之權利各出其死力以自保。」<sup>⑥</sup>這表明，時人也多釋「民權」為「(人民的)權利」。

與「民權」相關聯的「民主」一詞，在中文中最早見於《尚書·多方》：「天惟時求民主，乃大降顯休命於成湯。」(蔡沈《書經集傳》注：「言天惟是為民求主耳。桀既不能為民之主，天乃大降顯休命於成湯，使為民主。」)「簡代夏作民主。」(蔡注：「簡擇也，民擇湯而歸之。」)。蔡沈《書經集傳》作為「五經」之一，在晚清士人中有普及性的影響<sup>⑦</sup>。

故在時人的認知中，《尚書·多方》中「民主」之本義固然是「民之主」，但這一「民之主」是由「天」為民求得或由「民」擇而歸之，則「民主」一詞實隱含有「傳賢不傳子」、「民擇主」之意。鴉片戰爭前後，傳教士及國人在介紹美國政制時就已經注意到其國元首「不世及」這一特徵。1838年，美國傳教士裨治文(Elijah C. Bridgman)所刊印的《美理哥國志略》言及華盛頓當選美國總統，「於乾隆五十三年(1789)，各省衿耆會議費治彌亞(Virginia)共推華盛頓為首，身後公舉賢者更代，不世及，不久任」<sup>⑧</sup>。魏源《海國圖志》卷59亦稱，美國「公舉一大酋統攝之，匪惟不世及，且不四載即受代」。到十九世紀後期，這一認知已較普遍。所謂「唯稱伯理璽天德(President)則知為民主之國而無世及之例也」，「美國皇帝傳賢不傳子」<sup>⑨</sup>，即為明證。正是從這一認知出發，時人將美國、瑞士等國由民「選舉」的「伯理璽天德」稱之為「民主」<sup>⑩</sup>。如1879年5月31日《萬國公報》541卷所刊〈紀兩次在位美皇來滬盛典〉稱：「篇中所稱伯理璽天德者，譯之為民主，稱之國皇者。」同年5月17日《萬國公報》第539卷所刊〈華盛頓肇立美國〉稱：「美國雖得自主而尚無人君治理，故通國復奉頓為民主，四年任滿，再留任四年。……美國有民主以頓為始。」康有為亦曾說：「眾民所歸，乃舉為民主，如美、法之總統然。」<sup>⑪</sup>這表明，十九世紀後期中文文獻中作為「總統」之義的「民主」一詞，如《萬

「自由」與「民權」在日文中雖分為兩詞，但涵義卻有關聯。日文「自由」一詞涵義較多，作為西文的譯語則有二：一為freedom，一為liberty，前者主要指精神的自由，後者主要指政治的自由。日文中的複合詞「自由民權」，《日本國語大辭典》釋為「人民的自由與權利」。可知「民權」之義，簡言之，即「人民的權利」。

國公報》上出現的「選舉民主」、「民主易人」、「新舉民主」、「民主曉諭」等等，與《尚書·多方》中的「民主」，實有涵義相通引申之意。時人常謂西洋之「民主」不過是得中國經籍之要旨精義，往往以「禮失而求諸野」之說，為採納西政之文化認同，鑒於時人對「民主」之義的最初認知，這亦自在情理之中。戊戌前後，國人對「民主」的這一認知，可謂是一種較普遍的現象。

西文民主 (democracy) 源於希臘語，其詞根為demos (人民)，kratein (治理)。亞里士多德《政治學》稱：「我們可以以此作為準則：不容許所有公民共享的制度是寡頭的，容許所有公民共享的制度是民主的。」<sup>⑩</sup>十九世紀後期中文文獻中出現「民主」一詞亦有明確為democracy本義者。例如，1875年6月12日出版的《萬國公報》340卷所刊的〈譯民主國與各國章程及公議堂解〉一文，是近代較早介紹歐美民主政制的重要文獻<sup>⑪</sup>，其解釋「何謂民主國乎？」則謂：「按泰西各國所行諸大端，其中最關緊要而為不拔之基者，其治國之權屬之於民，仍必出之於民而究為民間所設也……治國之法亦當出之於民，非一人所得自主矣，然必分眾民之權彙而集之於一人，以為一國之君，此即公舉國王之義所由起也。而輔佐之官亦同此例矣。」該文所說的「民主國」的主旨為「治國之權屬之於民」，「治國之法亦當出之於民」，正是democracy的本義「人民治理」，即稍後之中譯「民治」，而「公舉國王」不過是「治國之權屬之於民」的一種體現形式 (並非唯一的形式)。該文還詳細介紹了歐美的三權分立和議會制度。言及三權分立時謂：「若必舉各西國之章程而歷言之，則大同小異，無庸贅述矣。然即其中之最要者言之，不過分行政權柄而已。其權柄之所必分者，欲行之有利而不相悖，有益而不相害耳。約舉其目，蓋有三焉：一曰行權，二曰掌律，三曰議法。」言及議會時則謂：「議法之員分言之為上下兩院，合言之即為公議堂。其上院中大員，在英國則以國中親王與爵位及朝廷所派之員充之，在合眾之美國即由各國 (按：即各州) 所派人員充之。其下院中大員則直由民間公舉之人充之，特管錢糧與國用也。」可知，至遲於1875年，關於西方民主政制已由《萬國公報》向國人作了比較具體的介紹。

嚴復1895年3月在《直報》上發表的〈原強〉所說「以自由為體，以民主為用」一語中的「民主」亦當是democracy之意譯。Democracy還被嚴復譯為「庶建」。嚴譯《法意》謂：「庶建乃真民主，以通國全體之民，操其無上主權者也。」《法意》中西譯名表：「庶建Democracy，本書中又作民主。」又據梁啟超轉引嚴復所言：「歐洲政制，向分三種：曰滿那棄 (monarchy) 者，一君治民之制也；曰巫理斯托格拉時 (aristocracy) 者，世族貴人共和之制也；曰德謨格拉時 (democracy) 者，國民為政之制也。」<sup>⑫</sup>釋「庶建」為「通國全體人民，操其無上之主權者」，「德謨格拉時」為「國民為政之制」，都大致符合democracy之本義。

## 二

戊戌前後，國人之使用「民權」往往與「君權」相對應，且視兩者有互補關係。薛福成稱歐洲「君民共主」之國，「其政權亦在議院，大約民權十之七八，君權十之二三」<sup>⑬</sup>。梁啟超說：「君權與民權合則情易通。」<sup>⑭</sup>「民主 (國)」則常與「君

1875年6月12日出版的《萬國公報》340卷所刊的〈譯民主國與各國章程及公議堂解〉一文，是近代較早介紹歐美民主政制的重要文獻，其解釋「何謂民主國乎？」則謂「治國之權屬之於民」，「治國之法亦當出之於民」，即稍後之中譯「民治」。

主(國)」相對應，但兩者則有相互排斥的關係，因「民主」由民「公舉」，意味着「傳賢不傳子」，廢除「君主」世襲制。故從對西洋政制的認知來說，時人言「民權」多指「君權」與「民權」互補的「君民共主」政制；言「民主」則是特指廢除「君主」世襲的共和政制。薛福成即指明：「而立潑勃立克(Republic)，譯言民主國，主政者伯理璽天德，俗稱總統，民間公舉，或七歲或四歲一易。」<sup>⑩</sup>何啟、胡禮垣也曾強調「民權」與「民主」的這一區別：「民權之國與民主之國略異，民權者其國之君仍世襲其位，民主者其國之君由民選立，以幾年為期。吾言民權者，謂欲使中國之君世代相承，踐天位於勿替，非民主之國之謂也。」<sup>⑪</sup>可知時人是比較注意區別兩詞之涵義的。

既然如此，主張建立「君民共治」的「改良派」自然贊同「民權」而不贊同「民主」。王韜說：「君為主，則必堯舜之君在上，而後可久安長治；民為主，則法治多紛更，心志難專一，究其極，不無流弊，惟君民共治，上下相通，民隱得以上達，君惠得以下逮。」<sup>⑫</sup>薛福成說：「西洋各邦立國規模，以議院為良，然如美國則民權過重，法國則叫囂之氣過重，其斟酌適中者，唯英德兩國之制頗稱盡善。」<sup>⑬</sup>鄭觀應說：「君主者權偏於上，民主者權偏於下，君民共主者權得其平。」<sup>⑭</sup>陳熾在為鄭觀應《盛世危言》一書寫的序中甚至說：「民主之制，犯上作亂之濫觴」<sup>⑮</sup>。有學者早已徵引上述論說，注意到了「改良派大多數倡『民權』而反對『民主』」的現象。惟因以為「民權」係西文「民主」之日譯，乃同義詞，便將時人對兩詞作不同義之理解並褒貶不一稱為「一個奇怪的現象」<sup>⑯</sup>。其實，時人對這兩詞作不同義的解釋並不奇怪，是有其道理的。

戊戌時期，一些維新人士倡言「民權」時，常有一流行的說法，即「民權」意味着「人人有自主之權」，或者說，「人人有自主之權」是「民權」的體現形式。歐榘甲說：「變之自下者何，泰西諸國是也。當美、法之民之大變也，全球震蕩，民智豁開，歐洲諸國，人人知有自主之權，人人知有當為之事，而譁然而起，英民尤甚。……迨其後，民氣日昌，民權日重。」<sup>⑰</sup>何啟、胡禮垣也說：「凡以善善從長，止問可之者否之者人數眾寡，不問其身份之貴賤尊卑也，此民權之大意也，其所以為此者，則由於人人有自主之權之故。」<sup>⑱</sup>

平心而論，所謂「人人有自主之權」，其涵義實不太明確。何謂「人人有自主之權」？梁啟超1896年在《論中國積弱由於防弊》一文中解釋說：「西方之言曰：人人有自主之權。何謂自主之權，各盡其所當為之事，各得其所應有之利，公莫大焉。」<sup>⑲</sup>而與張之洞關係密切的王仁俊則解釋說<sup>⑳</sup>：

西人之言曰，彼國行民主法，則人人有自主之權。自主之權者，各盡其所當為之事，各守其所應有之義，一國之政，悉歸上下議院，民情無不上達，民主退位與齊民無異，則君權不為過重。噫此說也，是言其利也。然不敵其弊之多也。即如美之監國，由民自舉，似乎公而無私，乃選舉時，賄賂公行，更一監國，則更一番人物，凡所官者，皆其黨羽，欲治得乎？

比較而言，梁氏的解釋便不及王氏明晰。梁氏僅說「各盡其所當為之事，各得其所應有之利」，但以甚麼來作為確定「當為之事」與「應有之利」的法則呢？又以甚

戊戌前後，國人之使用「民權」往往與「君權」相對應，時人言「民權」多指「君權」與「民權」互補的「君民共主」政制；言「民主」則是特指廢除「君主」世襲的共和政制。既然如此，主張建立「君民共治」的「改良派」自然贊同「民權」而不贊同「民主」。

麼形式或程序來實行「人人有自主之權」呢？則語焉不詳。而王氏認為「自主之權」的前提條件是「行民主法」，「當為之事」與「應有之義」（即權利與義務）相對應，並通過代議制來實現「民情無不上達」。看來，王氏的解釋更接近西方民主政制的原則。雖然王氏因與張之洞關係密切，其文又被收入《翼教叢編》，而被研究者視為「維新派」的「對立面」，但治史者尊重歷史事實，則不應忽視王氏的這一見解。

值得指出的是，王仁俊強調「民主退位與齊民無異」及美國公舉「監國」之弊，也表明他理解的「人人有自主之權」即指美國式的民主。王氏的這一認知，又恰與思想激進的譚嗣同的有關看法相近。譚氏《仁學》寫道：「廢其所謂君主，而擇其國之賢明者，為之民主，如墨子所謂『選天下之賢者，立為天子』，俾人人自主，有以圖存，斯信義可復也。」<sup>⑧</sup>按譚氏的說法，實現「人人自主」的前提，正是廢除「君主」而選立「民主」，即王氏所說的「行民主法」。歐榭甲雖然沒有明確說「人人有自主之權」即指美、法式的民主，但至少指明是受「美、法之民之大變」影響而產生的後果。「人人有自主之權」也確是被人理解為美國式的民主，如同治十二年八月十二日《申報》所刊《譯舊金山氣孫君論》，稱美國「有民人自主之明例」，「為民自主之國」，即是一個明例。何啟、胡禮垣認為「民權之大意」即「人人有自主之權」，與王仁俊的見解有異，但其關於「議院者，合人人之權以為興國之用者也」<sup>⑨</sup>的看法，則又與王仁俊所說的「一國之政，悉歸上下議院，民情無不上達」意思相近。他們的共同之處，是都看到了歐美各國，不論是「民主」還是「民權」，最重要的是建立立憲政制。

時人對「民主」的認知，確有不同理解，歧義較多。南學會開講時，就有人對此提出疑問，「或謂西國民主之制可行於中國，此非本朝士子所忍言也……吾知吾君之不可棄而已。變君主為民主，將置我君於何地乎？此一說也。」<sup>⑩</sup>又有謂倡民主之義者非必欲變為民主也，但以減輕君主之壓力，以伸民氣而禦外侮，於是而君主安若泰山。是倡言民主之義者，正所以保君權也，此又一說。<sup>⑪</sup>前一種說法，是指廢除「君主」的「民主」，而後一種說法，所謂「保君權」的「民主之義」，實際上等於梁啟超所說的與「君權」合「則情易通」的「民權」。

如前所述，晚清士人受經書的影響，常以為西洋民主政制，不過是中國「三代之治」遺風。康有為在《孔子改制考》卷十二中所說的「堯舜為民主」，「惟《堯典》發民主義」，「辟四門以開議院」，便是一顯例。而被視為「保守者」的王仁俊反倒比康有為更明白「民主」的真意，他指明：「立民主，非禹湯文武之法也，西法也」，「華盛頓、拿破侖，民主中之傑出者也」<sup>⑫</sup>。出生官宦世家的孫寶瑄，戊戌時期曾極力主張「開民智」、「扶民權」、「開議院」<sup>⑬</sup>。他對「民主」的認知，也表示了與王氏相同的見解：「堯、舜曷嘗民主？君主之最知公理者耳，私相授受，豈如華盛頓立公舉之法？世以為民主，失真矣。」<sup>⑭</sup>「故堯、舜雖公舉，不免為君主，無公議法也。英、德雖世及，無害民主，下有權也。」在孫氏看來，西方的民主，並不只是體現為公舉元首，更重要的是體現為「公議法」，即建立立憲政制，其理解的「民主」也較接近democracy之本義。孫氏批評康有為以「孔子改制」附會民主、議院，不過是一種「新奇之說」，實則並不懂得西洋的「事理」。「孔子偽造，何妨並議院造之，而所造者僅知公理之君主乎？」<sup>⑮</sup>「要之，偽造之說出於康長素，彼欲以新奇之說勝天下，而不考事理。」他甚至對康氏之說表示了不能

晚清士人受經書的影響，常以為西洋民主政制，不過是中國「三代之治」遺風。如康有為所說的「堯舜為民主」，「惟《堯典》發民主義」；而被視為「保守者」的王仁俊反倒更明白「民主」的真意，他指明：「立民主，非禹湯文武之法也，西法也」。孫寶瑄批評康有為以「孔子改制」附會民主、議院，實則並不懂得西洋的「事理」。

容忍的態度，「故吾謂長素教派，三聖之仇敵，公理之蠱賊，吾故辭而辟之，使天下人知其說之非，而不誤中其禍，則幸甚」<sup>⑳</sup>。孫氏對康氏的這一指責，似乎與「守舊派」、「洋務派」反對「維新派」的某些言論並無二致。不過，康氏《孔子改制考》對「民主」的認知，並不比王、孫二人高明。

上述表明，戊戌前後，既有人對「民權」與「民主」的涵義作了不同義的解釋，又有人將兩者相混淆。《國聞報》曾發表〈民權與民主不同說〉一文<sup>㉑</sup>，專門辨析兩詞的不同涵義。言及「民權」時說：「泰西各君主之國皆予民以自由而設律以定之，故其國日大，其君日尊」。釋「民權」為「予民以自由而設律以定之」，恰符合日文「民權」之本義。將「民主」釋為「總統」：「夫民主者，衣服飲食與齊民同。美國俸僅五萬，權在議院，民主僅拱手畫押而已」，「其任也，或一年兩年或三年，美止四年止矣，退則復為民為商，不得復為民主」。

梁啟超在戊戌後也一再強調「民權與民主二者，其訓詁絕異」，不可「混民權與民主為一途」<sup>㉒</sup>，並認為他們所倡言的「民權」之所以為當道者不容，正是因其對「民權」的涵義產生了誤解<sup>㉓</sup>：

吾儕之昌言民權，十年於茲矣，當道者憂之嫉之畏之，如洪水猛獸然，此無怪其然也，蓋由不知民權與民主之別，而謂言民權者，必與彼所戴之君主為仇，則其憂之嫉之畏之也固宜，不知有君主之立憲，有民主之立憲，兩者同為民權，而所以馴致之途，亦有由焉。凡國之變民主也，必有迫之使不得已者也。

梁氏所言，自有道理。他之所以反覆強調「民權」與「民主」的區別，旨在表明其主張在中國建立君主立憲政制，而非共和立憲政制。事實上，不論是君主立憲還是共和立憲，均是西洋的民主政制，皆通過議會制度及各種法律規範來體現所謂的「民權」，此即梁氏所言「兩者同為民權」。對此，曾出使歐美的崔國因早在1892年即已指明，歐美各國政體雖有不同，但都是一種體現「民權」的民主政制。他說<sup>㉔</sup>：

歐、墨洲各國均設議院而章程不同。美之議紳均由民舉，不分上下也。英之下議紳由民舉，而上議紳則由世爵，然權歸於下議院，則政仍民主之也。歐洲除法國、瑞典、瑞士外，政皆君主，而仍視議紳之從違，則民權仍重。

崔氏此處所言的「政仍民主之」，亦大體符合democracy之本義。

### 三

按史學界通常的說法，戊戌時期，張之洞作為「洋務派」的代表，以「反對民權」的姿態成為「維新派」的對立面。張氏曾說：「民權之說，無一益而有百害。」「使民權之說一倡，愚民必喜，亂民必作，紀綱不行，大亂四起。」<sup>㉕</sup>這些言論早

梁啟超在戊戌後也一再強調「民權與民主二者，其訓詁絕異」，不可「混民權與民主為一途」。梁氏旨在表明其主張在中國建立君主立憲政制，而非共和立憲政制。事實上，不論是君主立憲還是共和立憲，均是西洋的民主政制，皆通過議會制度及各種法律規範來體現所謂的「民權」，此即梁氏所言「兩者同為民權」。

作為其「反對民權」的「鐵證」而被廣為引用。不過，要弄清張氏反對「民權」的用意，尚須將這些言論置於一定的語境(context)中加以剖析，弄清楚張氏對「民權」的認知。

張之洞是如何理解「民權」的呢？《勸學篇·內篇·正權第六》對「民權」作過如下詮釋：

考外洋民權之說所由來，其意不過曰國有議院，民間可以發公論，達眾情而已，但欲民伸其情，非欲民攬其權。譯者變其文曰民權，誤矣。(美國人來華者自言其國議院公舉之弊，下挾私，上徇，深以為患。華人之稱羨者，皆不加深考之談耳。)近日摭拾西說者，甚至謂人人有自主之權，益為怪妄。此語出於彼教之書，其意言上帝予人以性靈，人人各有智慮聰明，皆可為有耳。譯者竟釋為人人有自主之權，尤大誤矣。泰西諸國無論君主、民主、君民共主，國必有政，政必有法，官有官律，兵有兵律，工有工律，商有商律，律師習之，法官掌之，君民皆不得違其法。政府所令，議員得而駁之；議院所定，朝廷得而散之。謂之人人無自主之權則可，安得曰人人自主哉？

張之洞詮釋的「外洋民權之說」可歸納為三個要素：一、實行議會制；二、民眾有議政的權利；三、任何人都要受法律的制約。他之所以反對倡言「民權」，實是反對將「民權」釋為涵義等同於「民主」的「人人有自主之權」、「民攬其權」，而非反對「民權」的本義即法律規定的「權利」。

張氏詮釋的「外洋民權之說」可歸納為三個要素：一、實行議會制（「國有議院」）；二、民眾有議政的權利（「民間可以發公論，達眾情」）；三、任何人都要受法律的制約（「君民皆不得違其法」）。戊戌以前，國人多視「議院」是起「通上下之情」的諮詢作用，而張之洞已認識到西洋議院具有「議事之權」與「立法」權，其《勸學篇·內篇·明綱第三》稱：「考西國之制，上下議院各有議事之權。」《勸學篇·內篇·正權第六》稱：「外國籌款等事，重在下議院，立法等事，重在上議院。」可見張氏對議會政制的認知水準，並不比某些維新人士低。特別是「君民皆不得違其法」的原則，已經具有限制君權的重要意義。正如對西方自由主義頗有研究的霍布豪斯(L. T. Hobhouse)所言：「自由統治的首要條件是：不是由統治者獨斷獨行，而是由明文規定的法律實行統治，統治者本人也必須遵守法律。」<sup>③</sup>參之時人對西洋民主政制的認知，張氏所詮釋的「外洋民權」三要素，也大致不錯。甚或可以說，張之洞實際上已經意識到，外洋民權的實現，是因為確立了包括議會、法治在內的民主政制。這一認知，與前揭崔國因對歐洲各國民主政制的看法也較接近。

張之洞的上述詮釋還有兩點特別值得注意：第一，強調「泰西諸國無論君主、民主、君民共主，國必有政，政必有法，官有官律，兵有兵律，工有工律，商有商律，律師習之，法官掌之，君民皆不得違其法」，正是為了說明所謂「民權」是由各種法律所規定的「權利」<sup>④</sup>。第二，舉出美國議院「公舉之弊」作為反對倡言「民權」的理由，又舉法國為例來證明「民主」乃迫不得已之事，「昔法國承暴君虐政之後，舉國怨憤，上下相攻，始改為民主國」<sup>⑤</sup>。這些看法恰好說明張氏認為將導致「愚民必喜，亂民必作，紀綱不行，大亂四起」的「民權」（即所謂「人人有自主之權」），正相當於陳熾所說的「犯上作亂之濫觴」的「民主」。時人論及「民主」的特徵，也無一不強調「民主者權落於下」（許庭銓語），「民主者權偏於下」（鄭觀應語），「美國民權太重」（薛福成語），也與張之洞所反對的「民攬其權」意思相同。

不難看出，張之洞之所以反對倡言「民權」，實是反對將「民權」釋為涵義等同於「民主」的「人人有自主之權」、「民攬其權」，而非反對「民權」的本義即法律規定的「權利」。在張氏看來，「人人有自主之權」或「民攬其權」則必然演變成為「犯上作亂之濫觴」的「民主」——這不僅是張氏也是「改良派」所反對的。

外來詞彙進入中文詞彙初期，國人產生誤解乃常見之事。「自由」一詞在中國的命運便頗具典型，常常被誤解或曲解為「為所欲為」、「自由散漫」之義。故精通西學的嚴復在1902年發表的〈主客平議〉一文中指明：「自由者，各盡其天賦之能事，而自承之功過者也。」<sup>④</sup>既強調個人的權利也指出個人對社會的責任，並特意將穆勒(John Stuart Mill)《自由論》(*On Liberty*)的書名翻譯為《群己權界論》，正是為了避免國人產生誤解。細察張氏之用意，既然其主張採納的「西政」中已經包括「學校」、「律例」，這就意味着具有這樣的潛台詞：欲興「民權」(法律規定的「權利」)還有待於先行興辦新式教育、採納西洋法制。

張之洞在言及民權與議院的關係時亦說：「或曰：民權固有弊矣，議院獨不可設乎？曰：民權不可僭，公議不可無」，「此時縱欲開議院，其如無議員何，此必俟學堂大興，人才日盛，然後議之，今非其時也。」<sup>⑤</sup>在他看來，只有等到學堂已興、人才已盛之後，才談得上開議院、興民權。至於是先開民智後興民權，還是通過興民權來開民智，自近代以來，國人便一直爭論不休，至今尚無一致意見，頗似「先有雞還是先有蛋」式的爭論，這倒是值得學者深究的一個問題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戊戌時期，康有為同樣認為在學校未興、民智未開之前是不可「言民權」的。他在百日維新前夕即指出：「民智未開，遽用民權，則舉國聾瞽，守舊愈甚，取亂之道也。故立國必以議院為本，議院必以學校為本。」<sup>⑥</sup>百日維新中發表〈答人論議院書〉一文，更是強調說<sup>⑦</sup>：

夫議院之義，為古者辟門明目達聰之典。泰西尤盛行之，乃至國權全畀於議院而行之有效，而僕竊以為中國不可行也。蓋天下國勢民情地利不通，不能以西人而例中國。泰西自羅馬教亡後，諸國並立，上以教皇為共主，其君不過如春秋之諸侯而已。其地大者如吾中國兩省，小者如丹、荷、瑞、比，乃如吾一府。其臣可任他國，其民可遊外邦，故君不尊而民皆智，其與我二千年一統之大蓋相反矣。故中國惟有以君權治天下而已……故今日之言議院、言民權者是助守舊者以自亡其國者也。

這裏十分清楚地表明了康氏這一基本觀點。在康氏看來，在民智未開之前就開議院、言民權，必將成為「取亂之道」，甚至「自亡其國」。這類言論，與張之洞所說的「民權」(即「人人有自主之權」)一倡則將「亂民必作」、「大亂四起」又有多大的「對立」呢？

不僅康有為主張戊戌期間不可「言民權」，另一維新人士夏曾佑甚至認為中國「言民權」乃三百年之後事。他說：「民權之說，眾以為民權立而民智開，我以為民智開，而後民權立耳。支那而言民權，大約三百年內絕不必提及之事也。」<sup>⑧</sup>對中國「言民權」的前景頗感悲觀。維新人士麥孟華則主張當務之急是「尊君權，抑民權」。他說：「中國非民權不立之為患，而君權不立之為患。」<sup>⑨</sup>「中國之民未

戊戌時期，士人通常認為只有等到學堂已興、人才已盛之後，才談得上開議院、興民權。康有為在百日維新前夕即指出：「民智未開，遽用民權，則舉國聾瞽，守舊愈甚，取亂之道也。」這與張之洞所說的「民權」一倡則將「亂民必作」、「大亂四起」又有多大的「對立」呢？

能自事其事，即不能自有其權，未能事事而畀以權，則權不在秀民而在莠民，故今日之中國莫若尊君權便。」<sup>④</sup>而歷來被一些論著視為「張之洞一派」，並在《時務報》的「辦報方針」上與梁啟超有所謂「路線鬥爭」的汪康年，卻發表〈論中國參用民權之利益〉一文，倡言「今日而參用民權有三大善焉」，「必民權復而君權始能行」，中國「非用民權不可」<sup>⑤</sup>。那末，按照既有的研究思路，人們或許會提出這樣的疑問：究竟是汪氏受「維新派」的影響而倡言興民權，還是麥氏受「洋務派」的影響而主張抑民權呢？看來，歷史的真象並非如後來的研究者所想像的那樣簡單。當然，康氏不同意「言民權」，麥氏主張「抑民權」，其用意大概主要是為了避免授守舊者以口實而減少變法的阻力，但張之洞反對倡「民權」（即「人人有自主之權」）又何嘗沒有這一層用意呢？已有的研究，比較強調「維新派」與「洋務派」的思想分野和政治對立，但從對「民權」、「民主」的認知來看，「維新派」與「洋務派」並非涇渭分明，相互膠着糾結之處甚多。看來，從思想史的角度，對所謂「維新派」與「洋務派」的思想分野和政治對立，還有進一步探討的必要。

### 註釋

- ① 熊月之：《中國近代民主思想史》（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86），頁10-13。筆者的看法雖與熊先生有所不同，但仍受益於熊先生大著的啟發，特此說明並致謝忱。
- ② 實藤惠秀：《中國人留學日本史》（北京：三聯書店，1983），頁338；又見該書日文版《中國人日本留學史》（增補版）（東京：くろしお出版，1970），頁408。
- ③ 《日本國語大辭典》，第18冊（東京：小學館，1975），頁699、700；《日本語大辭典》（東京：講談社，1989），頁1910。
- ④ 嚴復：〈與梁啟超書〉，載王栻編：《嚴復集》，第3冊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），頁519。
- ⑤ 湖南哲學社會科學研究所編：《唐才常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），頁75。
- ⑥ 楊度：〈致汪康年書〉，載《汪康年師友書札》（三）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），頁2379。
- ⑦ 據胡適的觀察，直到二十世紀20年代，「全國村學堂的學究仍舊繼續有蔡沈的《書集傳》」。參見《〈國學季刊〉發刊宣言》，載《胡適文存》，二集卷一（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89）。
- ⑧ 轉引自呂實強：〈甲午戰前西方民主政制的傳入與國人的反映〉，載《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》，第18編上（台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86），頁277。
- ⑨ 1874年11月14日《萬國公報》，第311卷，《教會新報》，第2冊，頁144。轉引自註①，頁11。
- ⑩ 當時亦將「伯理璽天德」譯為「總統」，如1879年5月3日《萬國公報》所刊〈預備禮接美國前伯理璽天德〉稱：「此節係照新報原稿列，報中有總統二字，悉改前伯理璽天德六字，特注明」。薛福成說：「民主國，主政者伯理璽天德，俗稱總統，民間公舉。」（薛福成：《出使四國日記》〔長沙：湖南人民出版社，1981〕，頁39）。
- ⑪ 康有為：《孟子微》，卷一，載蔣貴麟主編：《康南海先生遺著彙刊》（五）（台北：宏業書局，1975），頁129。
- ⑫ 參見科恩（Carl Cohen）著，聶崇信、朱秀賢譯：《論民主》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88），頁6。
- ⑬ 引自台北華文書局影印本（二），頁1083-84，卷數及出版日期據上海圖書館編：《中國近代期刊篇目彙錄》，第1卷（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65），所收《萬國公報》篇目核對確定。

- ⑭ 梁啟超：〈論君政民政相嬗之理〉，載《飲冰室合集·文集之二》（上海：中華書局，1936），頁10。
- ⑮⑰⑱ 同註⑩薛福成，頁225；39；134。
- ⑯ 梁啟超：〈古議院考〉，載《飲冰室合集·文集之一》，頁94。
- ⑲⑳㉑ 何啟、胡禮垣：〈勸學篇書後·正權篇辯〉，載《新政真詮：何啟、胡禮垣集》（瀋陽：遼寧人民出版社，1994），頁406；416；412。
- ⑲ 王韜：〈重民下〉，載《弢園文錄外編·卷一》（鄭州：中州古籍出版社，1998），頁65。
- ㉒ 鄭觀應：《盛世危言·議院下》，載夏東元編：《鄭觀應集》，上冊（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82），頁316。
- ㉒ 陳熾：《〈盛世危言〉陳序》，同上書，頁231。
- ㉓ 同註①書，頁13。
- ㉔ 歐榘甲：〈變法自上自下議〉，載麥仲華編：《皇朝經世文新編·卷一中》（台北：文海出版社，1973），頁96-97。
- ㉕ 梁啟超：〈論中國積弱由於防弊〉，載《飲冰室合集·文集之一》，頁99。
- ㉖⑳ 王仁俊：〈實學平義·民主駁義〉，《實學報》，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初一日第13冊；此文又收入《翼教叢編·卷三》（台北：文海出版社，1973），頁145；139、142。
- ㉗ 蔡尚思、方行編：《譚嗣同全集》（增訂本），下冊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1），頁359。
- ㉘ 〈南學會問答〉，《湘報》第28號，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十七日。
- ㉘⑳ 孫寶瑄：《忘山廬日記》，上冊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1），頁125；121。
- ㉚ 收入《國聞報彙編》（光緒二十九年六月初印，文海出版社影印），沈雲龍主編：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（321），頁223。
- ㉛ 梁啟超：〈愛國論〉，載《飲冰室合集·文集之三》，頁76、77。
- ㉛ 梁啟超：〈立憲法議〉，載《飲冰室合集·文集之五》，頁4。
- ㉜ 崔國因著，劉發清、胡貫中點校：《出使美日秘國日記》（合肥：黃山書社，1988），頁435。
- ㉜⑴⑵ 張之洞：《勸學篇·內篇·正權第六》，載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，九五三·子部·儒家類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），頁50、51；51；52。
- ㉝ 霍布豪斯(L. T. Hobhouse)著，朱曾汶譯：《自由主義》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96），頁9。
- ㉞ 張之洞1903年主持制訂的《奏定學堂章程·學務綱要》稱：「外國所謂民權者，與義務對待之名詞也；所謂自由者，與法律對待之名詞也。法律義務者，臣民當盡之職；權利自由者，臣民應享之福。」則表明張氏理解的「民權」即是與「義務」相對應而由法律規定的「權利」，這大體符合日文「民權」的本義。
- ㉞ 《嚴復集》，第1冊，頁118。
- ㉞ 康有為：《日本變政考》，卷11，載《康南海先生遺著彙刊》（十），頁306。
- ㉞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《國聞報》，此處引自《國聞報彙編》，發表時間根據孔祥吉：〈關於康有為的一篇重要佚文——《答人論議院書》〉，《光明日報》，1982年8月2日。
- ㉞ 夏曾佑：〈致汪康年書〉，載《汪康年師友書札》（二），頁1391。
- ㉞ 麥孟華：〈論中國宜尊君權抑民權〉，《時務報》，光緒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，第21冊。
- ㉞ 《時務報》，光緒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，第9冊。